

协议编号: _____

团队接待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酒店”)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号

联系地址 /

签约人 刘丽

签约人 马洁

职位 销售经理

职位 /

联系电话 18017461371

联系电话 13810086995

电子邮件 li.liu.pd@stra-river.com

电子邮件 /

关于自 202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海尔活动接待合同

非常荣幸藉此机会能够接待贵公司的宾客下榻本酒店。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会议、餐饮服务相关事宜共同协商如下:

一、住宿服务

房间类型/日期/ 数量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房间价格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豪华城 景双床 房	预订 房数	6	21	39	39	19	2.5	人民币 850 元净价 含 1-2 份自助早餐
	担保 房数	6	21	39	39	19	2.5	
总房数								126.5 房晚

1、报价说明

- (1) 以上房价为每间房每晚价格;
- (2) 以上房价已包含服务费及税并且不含佣金;
- (3) 以上房价包含 1-2 位入住客人早餐,其余客人早餐费用按每位人民币 108 元净价(已含服务费及税费)收取;
- (4) 以上协议价格包含使用酒店健身设施及游泳设施;
- (5) 无线上网及客房内宽带上网费用包含在团队价中;
- (6) 上述房价为贵公司此次团队所享之特殊价格,只有在担保客房时方可享有以上特价。若入住客房少于担保数量,酒店按保证数收取或有权对以上价格和优惠进行修改。
- (7) 合同签订后若增加客房,需视酒店当时的预订情况而定。

2、入住和退房

- (1) 客房入住登记时间是本地时间下午 15:00 点。如需要提前入住,需根据酒店在此期间的入住率而定。
- (2) 退房时间是本地时间中午 12:00 点。如在中午 12:00 点后至晚上 18:00 点间退房将额外收取半天的房费。晚上 18:00 点后退房将额外收取一天的房费。

3、客房押金



- (1) 所有房间都必须按酒店相关规定在入住前交纳押金，押金为人民币 500 元/间。
- (2) 客房押金可以使用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进行支付。该押金在退房时经甲方检查房间所有设施、用品完好、无遗失的条件下退还。

4、客房预订程序

- (1) 乙方至少于活动开始前 7 天将与会人员的初步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交予酒店，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房间类型，以及信用卡信息以担保预定。在此日期后的新增房间预订，将视酒店房间预订/出租状况而定。
- (2) 在活动开始前 3 天，即在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减少原预订客房的间夜数，或者出现预订未抵达，酒店将按原担保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间夜数收取房费。乙方将承担未经担保的新增预订取消费用、预订未抵达以及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总帐户。

5、客房预留担保

- (1) 所有房间预订都必须提前交纳相当于全额房费的费用作为担保。此担保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款或通用信用卡。以信用卡做担保时，酒店需要以下书面文件：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和有效期。担保后的房间预订可以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
- (2) 未经担保的预订将在预订抵达当日 18:00 取消。18:00 以后的客房安排将视当时客房出租情况而定。

6、房间价格保密

此合同内容全属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可对外泄露协议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售（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三方网络预订平台转售）本合同项下的客房服务（包括任何打包产品、套票）。一经发现，贵司即属违约，酒店有权立刻终止合约，没收所有定金并追讨相关赔偿。

二、宴会及会议服务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活动地点	摆位形式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项目费用
3 月 13 日	9:00-18:00	会议	狮子座	U 型	8	10	RMB:5500 元
	9:00-18:00	LED*P3	狮子座	/	/	/	RMB:3500 元
	18:30-21:00	晚宴	天秤座	中式圆桌	18	20	RMB:5400 元
3 月 14 日	9:00-18:00	会议	狮子座	U 型	8	10	RMB:5500 元
	9:00-18:00	LED*P3	狮子座	/	/	/	RMB:3500 元

1、会议服务包含

- (1) 配备商务会议文具、瓶装水；
- (2) 提供舞台板搭建；
- (3) 提供基础无线网络连接；
- (4) 提供场地内置投影，麦克风；
- (5) 宴会厅音响设备调试及使用；
- (6) 各色桌布挑选及布置；
- (7) 参会总人数的 10% 停车券。

2、额外收费项目

- (1) 以上晚宴为每桌 xxx 元，包含服务费及税费（每桌 10 位），每增加一位收取人民币 xxx 元，已包含服务费及税费（每桌增加人数不得超过 2 位）；如一桌未坐满 10 位，也按一桌价格计算。
- (2) 舞台灯、追光灯、电脑灯人民币 / 元/次，每次四小时；
- (3) 长台花净价人民币 / 元/盆起，讲台花净价人民币 / 元/盆起；
- (4) 额外舞台板人民币 / 元/次；
- (5) 台卡人民币 / 元/张；
- (6) 会议超时计费：
 - 超出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
 - 超出每小时费用按客人所选场地上述协议价的平均时价收费；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号 邮编：200125

电话：+86-21-38929666 传真：+86-21-50723675

网址：www.chateaustarriver.com

(7) 会议开始前 4 小时内临时更改场地摆设, 须另加收额外费用, 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保证人数

为了向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酒店将依据预计人数做准备。如实际出席人数不够保证人数 (xxxx 人), 酒店仍按保证人数收取费用。保证人数与预计出席人数相差应保持在 xxxx 人内; 否则, 酒店将有权依据实际出席人数对活动场地及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4、自带食品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乙方客人身体健康, 酒店不接受任何自带食品进入酒店以及提供给客人。

5、指示牌

乙方如需制作指示牌, 请提前把指示牌上文字字样及公司标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给酒店。

6、布场及撤场时间

- (1) 除预先已与酒店协商且经酒店同意安排以外, 酒店将提供 240 分钟布场及撤场时间。
- (2) 如需场地布置, 甲方将收取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场地布置保证金, 并由乙方签署责任书, 如乙方未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 经甲方确认后场地布置保证金将退还乙方。所有布置及物品摆放限在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场地内进行。
- (3) 会议之起始及结束时间必须遵从本协议所示, 如会议超出本协议约定之结束时间, 本酒店将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对超时部分收缴额外的场租费用。如因超出约定会议时间而影响其他计划中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

1、支付时间表

签署协议后, 酒店将要求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前支付不可退还且不可转让的预付款, 以为该团队提供担保, 乙方需按照以下时间表向酒店支付相应活动费用:

付款日期	活动费用
请于 2024 年 04 月 2 日 16:00 前	100%预计总费用, 预计共人民币 130,925 元净价。
活动结束后当天结清剩余和新产生的所有费用。	

- (1) 本协议在酒店收到预付款之后立即生效, 在结清剩余款项和发票开具前, 需要使用信用卡担保;
- (2) 如逾期付款, 酒店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三 (3%) 计算和收取违约金。除双方同意的特别安排之外, 酒店有权对没有按期预付定金及预付款的安排作自动取消;
- (3) 若乙方与酒店建立了单次团队信用挂帐, 则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7 天内付款。否则活动结束后当天必须结清剩余产生费用。

2、费用明细表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项总数	乙方付款	客人自付
客房房费	RMB: 850 元/房晚	126.5 房晚	RMB: 126,500 元	RMB: 107,525 元	/
会议场租	RMB: 5500 元/天	2 天	RMB: 11,000 元	RMB: 11,000 元	/
LED*P3	RMB: 3500 元/天	2 天	RMB: 7,000 元	RMB: 7,000 元	/
圆桌晚宴	RMB: 300 元/人均	18 人	RMB: 5,400 元	RMB: 5,400 元	/
小计				RMB: 151,900 元	/
合同总费用					RMB: 130,925 元

3、酒店银行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3319900040009944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银行地址: 上海浦东白杨路 616 号

4、发票

酒店在收齐乙方所有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四、预订取消责任



如果贵司推迟或取消本协议，酒店有权收取延期或取消费用。该费用将按照本协议中详述的合同总费用计算，在收到延期或取消的书面通知时生效。

若该活动在签定合同后取消，酒店将下述比例收取费用作为赔偿款：

取消时间	金额（百分比）
在活动开始前 60 天以上（包含 60 天）取消预订	50%预计总费用
在活动开始前 30 天（包含 30 天）至 60 天之间取消预订	90%预计总费用
在活动开始前 30 天内取消预订	100%预计总费用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中，因天灾、战争、政府行为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协议书条款正常履行（如活动不能按约进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本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双方接受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政府部门实施管控措施，导致酒店无法提供场地而需要取消该活动，酒店将在扣除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后，退回乙方已付款项，不再另行补偿；或双方可协商延期举办活动，乙方已支付款项全额转为后续活动的预付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价格保密

除获得甲方正式书面同意外，乙方对本协议书项下所有价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如互联网，对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否则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 (1) 若乙方未能遵照本协议书履行相关义务，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需按协议总费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承担赔偿责任。
- (2) 根据政府消防条例规定，在酒店范围内禁止燃放冷烟花及礼炮。
- (3) 活动期间乙方自行看管及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甲方未收取任何保管费用，不负有任何保管义务。如有遗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不得在酒店内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 (5) 根据国务院令第 505 号颁发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当地规定，凡超过五百人以上的活动，须在活动前 20 天内由乙方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报，获批后方可举行，因未获批准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 (6)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书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本协议书的订立进行传真或发送邮件视为协议书订立行为。
- (7)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注意事项

(1) 宣传

不得在未经酒店书面允许情况下使用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之名称、商标、图案或其他专利标志作为广告或宣传之素材。酒店亦必须遵从活动组织者名称、商标、图案及其他专利标志使用之严格限制。

(2) 场地布置与装饰

所有布置及物品摆放限在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场地内进行，会议场地的布置须于会议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清理撤离。如没有及时理清撤离，酒店有权进行任意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除非事先征得酒店同意，否则酒店有权拒绝乙方擅自于酒店内、外张贴任何横幅、背景牌及指示牌。

(3) 音响效果

若要使用专业之音响设备，乙方应于活动正式举行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酒店。酒店有权拒绝或禁止使用在活动演练或正式举行期间预期会引起噪音或对其他活动或宾客造成干扰之音响设备。

(4) 物品运输与存放

乙方如需将所需之相关活动材料、设备及装饰品等带入酒店，请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酒店。

酒店提供存储室给乙方暂时存放相关活动材料、设备及装饰品，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其暂时存放物品，任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号 邮编：200125

电话：+86-21-38929666 传真：+86-21-50723675

网址：www.chateaustarriver.com

何物品与钱财之遗失，酒店都不予负责。

乙方存放于存储室的物品在活动结束后 7 天内仍未被取走，酒店有权按其认为合适之方式进行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乙方储存于酒店的物品直接或间接地造成酒店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5) 损坏赔偿

如需在酒店内进行与活动相关之施工，于施工开始前，乙方须与酒店签订责任/免责协议书。在承建期内直接由乙方或其雇用之承包商所造成之酒店损坏，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酒店于施工期间所增加之损失、赔偿、需求与费用。

会议期间，请乙方爱护酒店物品，若损坏乙方须按酒店确定的价格赔偿，并承担酒店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防火与安全条例

为确保酒店客人安全，要求乙方或由其雇用之承包商遵守酒店安全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塞酒店消防通道。另外，活动场地内任何使用易燃品之使用及使用数量都必须在征得酒店管理方同意后才可使用；布场材料涉及到木质结构的必须涂上防火漆方可入场。

乙方须严格遵守酒店使用电源等相关消防规定，布置会场时需有合格的电工及工程人员，并需在本酒店的工程人员在场监督下接驳电源。

(7) 保险

乙方须对活动举行期间需带入活动场地使用之物品、设备、财物、人员等单独购买保险。活动期间，任何情况下酒店对物品之遗失或损坏都不予负责。

(8) 安全保障

酒店承诺为乙方的活动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及设施。但在活动期间在酒店内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责任，同时须赔偿酒店受到的损失。

(9) 安全保卫

酒店提供安全保卫措施以确保活动有序进行。若须安排额外安全保卫确保乙方活动所需使用之物品及展品安全，则由乙方自行安排并负责其费用。活动前后使用物品及展品之安全保证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需要武装人员参与安全保卫，则须乙方自行向当地政府申请，所需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以上安排之要求，乙方应提前通知酒店，酒店可以相应做出必要之统筹与协助。

(10) 送达

甲乙双方呈交对方之任何文件，均按本合同所列法定地址以速递方式寄出或面递由接收方人员签收。如无特别约定，面递接收之当日、速递方式自收受人或其雇员签收之日，非寄件方原因没有签收或退件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文件已送达收受人。本合同中，所确定的要求对方给予答复或批准的期限，均以面递签收日或函件送达日起计算。一方改变上述法定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公函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签收。否则，另一方按照上述法定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

九、附件

附件：诚信承诺书

本协议书请乙方于 2024 年 04 月 2 日 16:00 前通过传真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发回至甲方。若甲方未于约定日期前收到乙方已签署的本协议及定金，则甲方有权自行取消所有预约安排。



附件:

诚信承诺书

致: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我双方的合作能以诚信为基础,杜绝欺诈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我方郑重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中央采购系统账号密码保管及安全使用的承诺:

1、我方承诺,贵公司中央采购系统上我司账号启用之日起,我司将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对密码严格保密。账号和密码仅限我司指定人员使用、保管,绝不外泄;

2、我方承诺,如贵公司人员要求我方提供账号密码,我方须拒绝并以书面方式(提供相关事实凭证)向贵公司监督部门反映;

3、我方承诺,绝不允许我司人员以任何理由到贵公司登录中央采购系统进行任何操作;

4、我方承诺,绝不向贵司人员及第三人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中央采购系统平台账号及密码信息,也不向贵公司任何人员及第三人透露我司账号和密码;

5、我方承诺,如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有上述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贵公司一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所有未结货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贵公司、按相关合同等书面文件约定另行向贵公司支付违约赔偿、解除合作关系和合同、永久取消我司、我司主要负责人关联公司在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供应或服务资格等)。

二、关于招投标全过程诚信守法及合同履行:

1、我方承诺,在所有与贵方有关的业务招标、投标过程中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如企业介绍、业绩介绍、经营资质、员工信息、银行资信资料等所有投标或补充文件均是完整、合法、真实的,我方保证不向贵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误导贵方以获得中标。

2、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在投标或与贵公司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属于我方违反本诚信承诺,我方同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管这种情况的发现是在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在中标之后,也不管我方是否获得中标,我方将无限期承担上述责任。

2.1 提供的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

2.2 在竞标中,与其他投标单位进行串标、抬标、弄虚作假、欺诈等违反公平竞争的;

2.3 向贵公司人员或通过第三方向贵公司人员打听或购买有关商业秘密的;

2.4 中标后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业务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的;

2.5 捏造事实,污蔑、诋毁竞争者或贵公司人员的,或反映竞争者或贵公司人员问题但无法出具相关事实凭证,或反映的事实凭证存在虚假。

3、如我方中标并在签订合同后被发现违反本诚信承诺,贵方可立即无责废止我方的中标资格、解除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包括违规行为直接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合作合同),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我方除承担本诚信承诺规定的违约责任,按贵方时限规定向贵方赔偿由于解除相关合同造成贵方损失的两倍赔偿额(如无法准确计量,赔偿额下限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外,还要承担中标后所签订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并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三、关于预防商业贿赂及违约处理:

1、我方承诺,在双方达成合作前后的全过程中,不对贵公司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贵公司人员之家属、朋友或透过贵公司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实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1.1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赠与银行卡或其他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卷,给予报销、代支付费用或借出金钱等。



CHATEAU STAR RIVER
星河湾酒店

1.2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赠送、借出或出租各类财产、物资，如房屋、电器、汽车、饰物、通讯工具等。

1.3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或其他消费服务等。

1.4 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代解决关系人员亲属入学、就业，为贵公司人员办私事、与贵公司人员产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关系等。

2、我方承诺，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方可立即无责解除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包括违规行为直接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合作合同）、永久取消我司、我司主要负责人关联公司在贵公司及相关公司的供应或服务资格，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我方同意除按所解除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贵公司损失外，还另外就违反本诚信承诺按所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退还已经取得的所解除合同的价款、放弃所解除合同应收未收的价款，放弃除工具以外已经进场的财产，并赔偿因此造成贵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构成犯罪的，贵公司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我方刑事责任。贵公司有权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无法扣除的，我方承诺在事实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

3、我方承诺，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无权对贵公司、贵公司人员以任何名义提起诉讼，无权追究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任何责任，无权追索任何名义的损失赔偿。但可以通过如下渠道向贵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反映或投诉：

3.1 如发现贵公司人员有任何形式的违法、违约、违规、索贿及刁难行为，我方须以书面方式向贵公司反映或投诉，写明发件人的真实姓名、移动电话号码、公司全称、公司固定电话号码，并提供相关事实凭证。收件对象及联系信息：

3.1.1 星河湾集团反舞弊委员会：联系电话：86-020-34791698；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44 楼；邮编：510308

3.1.2 星河湾酒店管理公司总经办：联系电话：020-87552828-6611；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 4301 室；邮编：510308；电子邮箱：gmo-hotels@star-river.com。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

